

了調民害傷再別，力治政；了縱操調民讓別，們民選

調民清看助有 差偏統系斷判、差誤樣抽解了 力信公有較構機的驗檢開攤敢、調民布公常經

本報記者周祖誠

選舉民調滿天飛，誰可信？誰不可信？綜合學者意見，調查機構的專業程度及調查方法的客觀程度，是兩個判斷民調可信度的基本。選民可以先看調查機構是否具有一定的社會公信力，其次再觀察調查結果是否有系統性的偏差。欠缺公信力的機構或有系統性偏差的調查，可信度就偏低。

學者也指出選舉民意調查在台灣發展還不到十年，要選民從方法上判斷民調結果可不可信，實在太為難選民。政大政治系教授劉慶廣建議選民，基本上經常公佈民意調查的機構，會比較有公信力，也比較不會拿自己的信譽開玩笑或做政治賭注。

劉義周說：敢把調查問卷、方法及結果都攤開來供學界檢驗，民意調查需要專業訓練的訪員，這是一般人看不到卻影響調查結果至鉅的因素。選舉時期才臨時冒出來的機構，儘管沒有政治動機，能不能有高素質的訪員執行調查，也值得懷疑。

按照這個標準檢驗這三條統計資料的可信度，都不及格。除了幾個媒體民調機構之外，其他民調單位有賣店型的，大量承接特定陣營外圍團體的民調案，再協辦記者會公佈，有一案公司型的，公佈調查後，就結果走人；有臨時攤販型的連公司登記都沒辦，也趕著湊選舉熱鬧。學者多不願就各式各樣民調單位紛紛出鞘的背後因素公開評論，只怪政治力涉入學術圈太深。

至於政黨或候選人的民調結果，原本的設計就是用在內部選舉策略的研判，這種原應保密的民調結果公開出來，基本上對選民的參考意義不大，對於候選人的操作上意義較大，對於選民的參考意義不大。

對於不同機構調查結果各異的現象，如何互相比較？專家建議，基於各機構的問卷形式、抽樣方法、訪員訓練，甚至連題目的定義都不同，調查結果的差異，是多方面因素造成，的不同機構不適合拿來互相比較。

為民意調查已是現代民主社會的主要形式之一，選民對於民意調查一些方法如果有基本的認識，也就比較不致於誤判民意。首先要知道的是，民意調查既是抽樣調查，就會有統計上的誤差，因此在看調查結果時，不能只看結果是百分之幾，要考慮抽樣誤差，上下的抽樣誤差考慮在內。

舉例來說，一個完成一千零六十七份有効問卷的調查，在新聞中指出在九成五的信心水準（或稱信賴區間）下，樣誤差在正負三個百分點以內。這指的是在同一時間點同問卷及抽樣方法下，重複相同調查一百次，會有九十五調查結果的差距在加減三個百分點以內。假如甲候選人支持率為三成，加上抽樣誤差之後，支持率在一成七到三成三半之間（或說是二成六，則在一到三成三半之間）。

區間內，如果乙候選人支持率是一成九，沒有顯著的差異。因此，假設有個調查結果說甲、乙、丙三人支持率為三九之間，和甲其實是重疊的，在統計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。一成七、一成五，把抽樣誤差算進來之後，候選人陣營斤斤計較的一兩個百分點的輸贏，或是排名順序，其實在統上完全沒有意義。

假設問卷前端先問了一些有利於某候選人的題目（例如特貢獻、成就等），或提示一些不利於某候選人的狀況（例如醜聞、弊案等），後面再問受訪者支持誰，當然會有可能導回答出偏向支持或不支持某人的結果。

學界的傷感，更在於未來台灣民主化運動的前途。林東榮惋惜地說：「民意調查在台灣的發展歷史還不長，就被政治力劫傷，對於在起步階段的民意調查，不論是學界或實務界都造成很大的傷害。」一個月前曾經連署四十位學者呼籲恢復民調公信力的劉

周也憂慮，由於一般社會大眾很難區分哪些民調可信，民調不可信。一些可能有刻意誤導嫌疑的民調結果公佈後，會連帶影響民眾對於整個民意調查的不信任，造成學術研究來在執行選舉調查時的阻力，對於台灣的選術研究是一大礙。

總統副總統選舉法雖規範選前十天不得公佈選舉民調，傷害已經造成，選後需要療傷止痛的，不只是落選者及其支持者，也包括了許多兢兢業業的民調機構及其工作者。